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

轉班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098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羽球項目。5 年級，正取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，凡對羽球具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 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**上午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埔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32654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中興路 133 號，電話：4822018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吳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index.php> 學校公告下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**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瑞埔國小活動中心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立定跳遠，佔百分之 20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二) 坐姿體前彎，佔百分之 20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三) 羽球擲遠，佔百分之 20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四) 跳併步，佔百分之 20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五) 40 公尺折返跑，佔百分之 20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**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**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五年級轉學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，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，必要時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甄選報名表

種類：羽球

報名編號：_____ (考生勿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)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
身高	_____公分	體重	_____公斤		
原就讀學校	_____國小	聯絡電話	宅： 行動：		
原就讀班級	_____年_____班	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關係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※以下粗框內考生請勿填寫					
體能成績	項目	成績			備註
		第一次	第二次	最優	
	立定跳遠(20%)				
	坐姿體前彎(20%)				
	羽球擲遠(20%)				
	跳併步(20%)				
40 公尺折返跑(20%)					
成績總分					
主試者簽章					

* 體能測驗於考試當天主試者(教練)填寫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班暨轉學生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